

北京邮电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接收办法

一、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北京邮电大学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申请及考核程序

- 1、申请人请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b.bupt.edu.cn/>) 查看《北京邮电大学 2019 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并于 9 月 26 日前将以下材料交送或邮寄至报考学院（研究院）教务科：

- 1) 《北京邮电大学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点击即可下载)。
- 2)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3) 加盖本科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 1 份。
-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 1 张 A4 纸上）。
- 5)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 6) 校外申请人须准备一个信封（尺寸约 22cm×11cm），在邮寄地址处（信封左上部）填写：本人通信地址；在寄信人地址处（信封右下部）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6。在信封的封口处外侧填写姓名和本科期间学号，此信封用于向考生邮寄调档函。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复试时需携带所有证书原件以便查验。

- 2、除有工作年限要求的专业外，其他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生。
- 3、申请材料邮寄地址（请在信封上注明推免生申请材料）：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北京邮电大学 XX 楼 XX 室 XXX 学院教务科 邮编：100876

各招生学院（研究院）的联系方式：

学院（研究院）	联系电话	教务科办公地点（西土城路校区）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010-62282163	教二楼 425 室
电子工程学院	010-62283720	教四楼 338 室
计算机学院	010-62282656	教三楼 1005 室
自动化学院	010-62282129	教四楼 133 教务科
软件学院	010-62282985	主楼 1219 室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010-62281209	教二楼 115 室

学院（研究院）	联系电话	教务科办公地点（西土城路校区）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010-62283635	教一楼 208 室
理学院	010-62282099	主楼 807 室
经济管理学院	010-62283397	经管楼 110 室
人文学院	010-62282970	教一楼 317 室
教育技术研究所	010-82056333	小西天校区网络教育学院 117 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62282013	明光楼 616 室
网络技术研究院	010-61198121	新科研楼 510 室
信息光子学与光通信研究院	010-61198017	新科研楼 307 室

- 4、9 月 28 日后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各学院（研究院）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并于 9 月底 10 月初对符合条件者发送复试通知，接到复试通知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学院（研究院）教务科（联系方式参见上表）办理复试报到手续，参加复试。
- 5、具体复试安排由学院（研究院）自行确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复试过程全程录像或录音。

三、接收程序

- 1、北京邮电大学根据申请材料、复试成绩择优确定申请人的录取资格。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 2、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收到“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须在接收学院（研究院）规定时间内点击“接受”，方能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点击“接受”的推免生，我校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以便录取其他推免生。

四、体检

北京地区推免生需参加 2019 年春季我校统考考生复试体检。外地推免生可在本科就读学校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项目需包含视力、辨色力、内科、外科、耳鼻咽喉科、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尿素氮(BUN)、血糖(GLU)和血常规，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将体检表寄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0876。

五、奖助体系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了研究生奖、助学金。2018 年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见下表（仅供参考）：

奖助类别	名称	金额 (万元/人/年)	覆盖范围及比例

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0.6		100%	基本学习年限内在校生(不含定向生)
	助研津贴	原则上平均不低于 0.4		部分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2		按照当年上级部门下发名额评定	
	学业奖学金	一等	0.8	70%	参评范围及比例参见相关实施细则
		二等	0.4	30%	
	社会及企业奖学金	按照协议执行			

六、其他

- 1、 我校将在 2019 年拟录取的学术型推免生中择优录取部分学生进行硕博贯通培养。进入贯通培养的推免生入学后以硕博连读招生方式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考核合格后于次年 9 月份正式转为该导师的博士生。
- 2、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 3、 取得北京邮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入学前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将取消其录取资格。